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71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滕政发〔2024〕5 号）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24〕2 号） 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滕政办发〔2024〕3 号） 21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4〕4 号） 31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滕政办发〔2024〕6 号） 40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魏永梅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4〕4 号） 5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命蔡平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4〕5 号） 52

滕政发〔2024〕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4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为抓手，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

全生产治理水平，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枣政发〔2024〕1号）精神，现就2024年度我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奖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类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一）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市政府确定2024年度全

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百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前三年（2021—2023 年）平均数以内。

（二）各镇街控制指标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全年杜绝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三）各部门控制指标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监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牵头或配合做好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取缔工作，全年杜绝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二、考核与奖惩

市委、市政府把安全生产

工作纳入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滕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滕发〔2017〕48号）的要求，对各镇街、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督查通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和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和“一票否决”：

1. 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负有直接监管责任镇街和部门；

2.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或者造成 3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事故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3.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市直部

门和企事业单位;

4. 全年累计被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批评 2 次（含 2 次）以上、市安委会警告 2 次（含 2 次）以上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在下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年度内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批准生产经营的;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或接到举报而没有立即查封取缔的行业主管部门;

6. 年度内在所辖区域或监管范围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

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镇街、部门。

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确保不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加快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

滕政办发〔2024〕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滕州市第十九届人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局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诸多风险挑战，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准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和工业倍增任务目标，大力实施“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凝心聚力稳增长、促发展、保安全、惠民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946.08 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2%，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综合实力、工业、投资潜力、科技创新等 12 个百强县（市），蝉联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在全国百强县中位列第 29 位。

（一）抓项目、扩投资，发展动能持续增强。项目招引成果丰硕。瞄准国内外 500 强、上市公司等企业，大力开展链式招商、以商招商、以企招商，成功举办机床产业北京推介会、玻璃产业上海推介会、“中华善城”招商大会、优强企业滕州行等系列活动，

新招引过亿元项目 229 个，其中过 50 亿元项目 10 个、过 100 亿元项目 4 个，163 个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我市连续 3 年获评中国投资环境质量十佳县（市、区）。**项目建设加力提速。**推行重大项目专班制、重点项目专员制、重大工程片区指挥部制，腾达特种钢丝、聚甲醛三期、中材科技拉挤板等 3 批次 69 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联泓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中材锂膜三期等 62 个重点项目竣工投产。省市县三级实施类重点项目由年初的 110 个增加到 227 个，累计完成投资 460 亿元，项目数量和投资额度均创历史新高，其中总投资 265.3 亿元的 15 个项目纳入省重点。**要素保障坚强有力。**争取上级无偿资金 39.5 亿元，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1.5 亿元，盘活

低效闲置、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510 亩，征收各类建设用地 5062 亩，全省首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滕州入市交易。全面提升投融资能力，市属国企新增资产突破千亿元大关，工业贷款余额 25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5%。

（二）抓产业、促转型，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工业经济稳中提质。**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加速提振工业经济，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73 家、总数达到 411 家，营收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13 家，“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集群分别实现营收 470 亿元、330 亿元、45 亿元、19 亿元、28 亿元。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等高成长型企业 47 家，中材锂膜、益康药业获评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联泓新科、恒瑞磁

电跻身全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中小数控机床、玻璃新材料分别入选国家级、省级特色产业集群。腾达科技 IPO 获批注册，恒瑞磁电成为我市第 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农业生产稳中提效。**粮食播种面积 160.7 万亩，总产 81.26 万吨，平均单产 505.63 公斤/亩，实现总产、单产、面积“三增”。我市成功列入全国玉米单产提升示范县，180 亩示范区平均单产 1218.81 公斤，创黄淮海地区玉米单产最高纪录。48 万亩春马铃薯喜获丰收，亩增收 6000 元以上。成功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滕州马铃薯”获评第 22 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我市被授予国际薯业博览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入选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高

质量发展先行县。**现代服务业稳中提速。**举办“黄河大集·善品滕州”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 360 万元消费券，拉动消费 1600 余万元，“绿巨人”城际动车带火滕州“夜经济”。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493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37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6%。网络零售额 73.5 亿元、增长 26.3%，嘉誉商贸城被认定为山东电商供应链基地，我市入选全国县域网络零售额百强县。大力提振文旅消费，成功举办第二十届微山湖湿地红荷节等节会活动，我市获评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先进县，蝉联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园区建设稳中提档。**坚持把园区作为工业倍增的主阵地，规划建设新能源、高端数控机床、滕发科技、鲁班科创、墨子科创园三

期等专业园区，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入选国家级智慧化工园区试点，高铁新区临湖片区、CBD商务区等片区规划全面铺开。

（三）谋创新、求突破，发展活力勃发奔涌。**改革攻坚纵深推进。**全面推开全省系统集成改革试点成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等4个国家级试点落户滕州；《聚焦标志性产业链，打造高端数控机床产业集群》入选中国改革年度典型案例；“全力推动‘四上’企业入库纳统”“推动机床产业集群化发展”2项工作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100余项改革典型经验被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组建成立滕州市财金集团、文旅集团，滕发公司获

评AA+主体信用评级，滕州建工集团晋升特级资质已上报住建部审核，全市国企营业收入增长7.1%。**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全省通办”事项达到321个，“跨省通办”事项达到162个，累计办理“不罚”“轻罚”案件1183件。高规格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大力实施“强企、兴商、富民”工程，新增“四上”企业627家，总数达到1462家；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2.7万户，总数达到23.2万户。用足用好“枣解决·枣满意”“企呼政应、接诉即办”等平台，解决企业各类问题617个，我市入选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名单。**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大力开展“技改焕新”行动，108个技改重点项目快速推进，金晶TCO导电玻璃等60

个项目竣工投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54 人，入选国家级人才 1 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4 人；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7 家，其中省院士工作站 2 家，威智医药成为我市首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07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24 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 59.6%，我市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坚定不移推动外向型经济建设，恩伟资本注资嘉诺电子，成为枣庄首例过亿美元外资股权并购项目，枣庄首家跨境电商产业园落户滕州。新设外资企业 10 家、增资 2 家，实际利用外资 1.63 亿美元、增长 16%。组织三合机械、威达重工等 70 余家外贸企业

参加 50 余个境内外展会，进出口总额 139.16 亿元、增长 29.3%。积极服务和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贯彻落实，稳步推进“滕州—邹城”全省一体化发展引领区建设。

（四）优生态、重建管，城乡发展互促共融。生态底色更加靓丽。扎实推进“山水林田大会战”，新增植树造林 6572 亩、荒山绿化彩化 2343 亩、湿地修复 550 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7 万亩、生态廊道绿化提升 80 公里。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 3 座水库清淤增容，治理生活污水村居 458 个，新创建省级美丽河湖 2 条，3 个国控河流断面稳定达标。建成省级以上绿色矿山 12 处，采煤塌陷地复垦 8900 亩，农用地和重点建

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城市品质更具魅力。**大力实施深化城市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完成6个片区41个老旧小区改造，7个棚改项目交付回迁安置，我市入选全省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县。北辛路、龙泉路等12条城区主干道提升全面竣工，府前东路、墨子大道北延等16条道路和4座跨冯河桥梁建成通车。新建改造燃气管网43公里、供水管网44公里，新增供热面积138.6万平方米。新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22个，建成生态街巷25条，治理提升背街小巷113条、重点小区153个，我市荣获全省适宜人居环境奖。**乡村振兴更富成效。**全面启动6个创新引领示范区和7个衔接推进区建设，秀美荆河示范区入选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

名单。持续壮大镇村经济，木石镇、西岗镇跻身全国百强镇，东郭镇、鲍沟镇入围全国千强镇，龙阳镇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木石镇、羊庄镇、张汪镇入选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云尚善品等32个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成投产，西岗镇获评全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我市入选全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县。

（五）惠民生、增福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保障持续完善。10件惠民实事项目完成序时进度，全市民生支出89.7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1.06万个，新增城镇就业1.6万人。发放城乡低保保障金1.7亿元，保障困难群众23143人。拨付医疗保障

基金 17.83 亿元，全年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65.2 万人次。贴心守护“一老一小”，新增养老床位 1000 张，建设医养联合体 10 家、幸福食堂 40 个，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式启用，我市获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公共服务普惠均衡。**新建改扩建中小学项目 12 处、幼儿园 8 处，枣庄工程技师学院开工建设。滕州一中获评首批省级特色高中，成功举办 110 周年校庆活动，我市入选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县。市中心人民医院新院、中医院迁建等项目稳步推进，6 家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级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我市入选省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市（县）。举办大型文化活动及主题展览 60 余场，完成“一村一年一场戏”1199 场、“文化进

万家”活动 1139 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化“平安滕州”“法治滕州”建设，“e 呼善应”平台各类事项办结率达 99.9%；刑事、治安、可防性案件分别下降 10.9%、10.6%、6%，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等维稳安保任务。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市场监管、工人队伍、社会慈善、民族宗教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世界格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有效需求不足、

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我市绿色低碳转型仍处于起步阶段，新产业、新业态支撑不够；城乡基础设施还需不断完善，民生保障、公共服务供给仍需加力，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及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和工

业倍增任务目标，按照“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1523”工作思路为统领，纵深推进“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进一步推动“化机锂医数”五大产业全面提速、“工建农服旅”五大板块齐头并进，加快“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强势崛起。

综合分析，2024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税收收入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促稳提质，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0%、1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以上，全面完成年度节能减排降碳和环境质

量改善约束性指标。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围绕实现上述发展目标，2024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产业能级提升，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链式壮大产业集群。**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鲁化MTO、联泓一体化等龙头引领性项目，坚定不移向高端化工、精细化工领域发展，力争集群营收突破500亿元。机床和高端装备产业，抢抓全省实施工业母机“1131”突破工程机遇，加快国际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集群营收突破350亿元。锂电和新能源产业，以新能源产业园为载体，加快华电光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等21个项目建设，力争集群营收突破50亿元。新医药和医养健康产业，加大

益康药业、威智医药等骨干企业培育力度，强化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力争集群营收突破22亿元。数字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滕州大数据产业园和墨子云谷两大园区，支持嘉诺电子、恒瑞磁电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力争集群营收突破30亿元。**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生态主导型企业培育，全力推动龙头骨干企业膨胀规模，力争营收过10亿元企业达到15家。加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四上”企业达到1600家以上，其中规上工业企业达到450家以上；新增上市企业1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以上，上市后备企业达到100家。深入实施“技改焕新行动”，筛选100个技改项目重点培育，力争年底完工50

个以上。**推动园区扩规提质。**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入实施投资 40 亿元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园区承载力，全力打造全国一流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加快实施投资 38 亿元的产业生态提升工程，突出抓好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努力打造现代化工新城。高铁新区，按照“以产兴城、先产后城、产城融合”思路，高标准打造“中华善城新地标、产城融合新高地”。持续完善其他园区配套设施，深入引导“小而美”的项目向园区集中。

（二）聚焦畅通内外循环，服务融入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强化投资关键作用。完善用好重大项目专班制、重点项目专员制、重大工程片区指挥部制，力争全年省市县实施类

重点项目达到 260 个、竣工 70 个以上，以更大的投资强度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在建一批”的良性循环态势。强化要素保障，确保新征建设用地 5000 亩以上、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2000 亩以上，确保全年综合可用财力达到 200 亿元、国企资产增加 200 亿元、贷款余额增加 200 亿元。将重点项目用地、各类商业用地及房地产用地、各类工业园区、棚户区改造及压煤搬迁安置等区域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加速释放消费潜力。**推动红荷湿地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墨子科技文化城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规划建设莲微绿道旅游公路，持续做好“一山一水一

城”联动发展，争创全省文旅强县。推进新兴路步行街提升改造省级试点工程，加快君瑞城步行街、滕州老街等特色街区培育，丰富地标性商业综合体消费场景，组织开展系列特色促消费活动，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嘉誉、鲁华等专业市场的改造升级，真正实现“买全球卖全球”。**拓展开放合作空间。**全力促进“走出去”“请进来”双向突破，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坚持“四好+一好”标准，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精准运用链式招商、以商招商、以企招商等多种方式，确保新招引开工过亿元项目180个以上。紧盯重点引资区域，拓宽外资利用渠

道，力争实际利用外资1.8亿美元。高效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创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试点。支持腾达紧固、辛化硅胶、三合机械等骨干企业扩大出口，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150亿元。加快推进“滕州—邹城”全省一体化发展引领区建设，全力打造鲁南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三）聚焦改革创新赋能，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更深层次推进改革突破。加快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标准创建“全省县级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示范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抓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双减”政策，深化“四项服务”“五项管理”，

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级信息化教学试验区和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验收。深化医疗卫生改革，积极探索医共体建设新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合理化布局，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营造营商沃土。**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持续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推动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就近办”，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大“容缺受理”服务事项范围，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持续完善“枣解决·枣满意”“企呼政应、接诉即办”等平台建设，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将“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最大限度向市场放权。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更大力度激活创新动能。**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增加 1 个百分点以上。加大创新人才引育力度，力争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50 人以上，培育更多应用型、创新型技能人才。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70 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 亿元以上。

（四）聚焦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着力提升城市能级。**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稳步推进贺庄—赵楼片区、小清河（前后洪）、接官

巷片区等 8 个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国税局宿舍、滨江一期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重点实施微湖路、峙玉路等 21 个道路桥梁工程和红荷大道、府前路等 7 个道路提升工程,实施墨子大道绿化等 9 个生态景观绿化项目,新建改建公园游园 4 处、口袋公园 15 处,新建提升绿化面积 100 万平方米,新增供热管网 20 公里、天然气管网 80 公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快推进济枣高铁、临滕高速、铁路货场迁建、滕州港区作业区等“两环两连五场”项目建设,构建“内畅外联互通”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扛牢粮食安全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0 万亩、产量 80 万吨以上,

建成 10 万亩“吨半粮”片区。持续做强滕州马铃薯等农产品品牌,积极争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信华新格林智慧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支持恒仁、合易、福藤、新东谷等链主企业延长产业链条,力争农产品加工业营收突破 200 亿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全力加快“两区”创建工作,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和美乡村 30 个,完成通村道路提升 98 公里、通户道路硬化 100 公里、危桥改造 4 座,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用活集体经济发展“六种路径”,力争集体收入过 100 万元村达到 80 个。**加速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稳步推进 64

个“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重点实施3处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新增修复面积53公顷以上，建设提升绿道60公里，治理骨干河道28.4公里。加快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建设，推进总长24.2公里、日供水4万立方米的马河水库引调水工程，争创全省水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县。抓住我市入选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机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争创全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县、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五）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加力健全保障体系。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突出抓好10件惠民实事项目。大力开展稳就业、提技能、促增收系列帮扶行动，力争新增城

镇就业1.5万人以上。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建立村（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站（点）21个。新增幸福食堂100个、养老床位1000张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65%以上。塑强“心滕你”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品牌，高标准创建儿童友好城市示范点。**持续优化公共服务。**加快枣庄工程技师学院建设，重点实施滕州一中等13处中小学改扩建工程，新建校舍31万平方米，新增学位9600个。深入推进健康滕州建设“十大行动”，大力推进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扩容提质和基层卫生院、卫生室能力提升，全面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升村居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个，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惠民活动1009场。深度

挖掘传承墨子鲁班文化，高质量举办微山湖湿地红荷节、滕州书展等活动，持续打造滕州特色文化品牌。**全力守牢安全底线。**深入推进“枫桥式村（社区）”创建工作，全力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滕州模式。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化矿山、建筑施工、危化品、燃气、校园、交通、食品药品等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

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滕州、法治滕州，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继续推进国防动员、军民融合、防灾减灾、工人队伍、社会慈善、民族宗教等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附件：2024年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附件

2024 年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完成	增长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946.08 亿元	6%	6%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	7.2%	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38 亿元	6%	6%
税收收入	49.07 亿元	1.5%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0.5%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1.6%	8%
外贸进出口总额	139.16 亿元	29.3%	促稳提质
实际利用外资	1.63 亿美元	16%	促稳提质
贷款余额	911.09 亿元	16.1%	11%
存款余额	1217.17 亿元	13.1%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10 元	6%	5.5%以上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61.5%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 万人		1.5 万人以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80.5 万吨		80 万吨以上
绿色生态	全面完成年度节能减排降碳和环境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		

滕政办发〔2024〕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
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滕州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 行动方案（2024—2025年）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结合滕州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交通强国”战略，加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通村道

路建设和通户道路硬化，切实改善农村交通条件，提高群众出行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任务目标

从现在开始到2025年底，实施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全市新改建通村道路196公里、硬化提升通户道路168公里，并结合群众意愿和实际需求对损坏严重的道路修复养护，高标准实现“村村通”和“户户通”。其中：2024年实施新改建通村道路98公里、硬化通户道路100公里；2025年实施新改建通村道路98公里、硬化通户道路68公里。

三、实施范围

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原则上应坚持普惠政策(纳入近三年内搬迁、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15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户除外),确保不落下一村一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各自实际,科学制定村庄搬迁、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常年无人居住户认定标准遵照枣庄市级指导意见执行。对于未纳入实施范围的农户,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政策解释,获得群众理解。

四、建设标准

(一)通村道路建设。纳入农村公路范畴的通村道路,须为村与村主要连接道路、穿村主街或村与国省道、县乡路相连接的道路(不包含机耕道),其他村内街巷等道路不纳入

计划范围。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标准,重点实施“4米”改“6米”等村级公路提升。按照《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鲁政办〔2021〕51号)要求,新建改建通村道路沥青路面厚不低于5厘米,下承层采用半刚性基层;水泥路面厚度不低于20厘米。新建改建通村道路路面宽度不低于6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路肩,因特殊原因路面宽度达不到6米的设置错车平台。通村道路建设要确保安防等附属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持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通户道路硬化。未纳入农村公路范畴的通户道路,可根据村庄自身经济条件、自然环境和交通出行状况等确定建设标准。村内主干街道路

面类型推荐采用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4厘米，下部连接推荐采用粒料型基层；水泥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30）面层厚度原则上不低于18厘米，路面宽度不低于4米。村内街巷推荐采用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原则上不低于15厘米，宽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通户道路硬化要统筹考虑排水等设施，及时排除积水，保护硬化路面，同时结合规划因地制宜考虑预留绿化空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考核推进等工作，研究解决全市通村通户道路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也要设立相应领导机构

和工作班子，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形成政府抓总、部门牵头、镇街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高效快速推进全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建设。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工程项目建设业主责任，负责项目管理、计划申报、施工招标、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管理及配套资金筹集、交（竣）工验收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通村通户道路建设有关技术指导，以及对市级日常沟通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规定，在政策范围内优先解决村内通户道路硬化问题；市

财政局负责做好补助资金筹集、管理及拨付，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通村通户道路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奖补资金的拨付依据。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单位职能简化工作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各镇（街）认真履行通户道路管养责任，负责制定通户道路养护管理机制、考核办法，落实养护管理机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通户道路养护计划，保证通户道路完好、安全、畅通。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镇（街）要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申报省、市“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计划，构建以上级奖补为引领、财政奖补为主导、镇村配套为保障、社会资本参与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资长效机制，对于启动较快、完成较好

的镇街，优先安排奖补资金支付。市财政局负责整合中央车购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省级“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奖补资金等支持通村道路建设，并整合涉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支持通户道路硬化。市级奖补标准严格按照《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投资政策》（滕政办发〔2020〕8号）和《滕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滕政办发〔2023〕11号）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做好配合，推动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对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的通户道路，优先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对已纳入项目库的

通户道路，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求优先匹配资金。对已匹配资金的通户道路，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未纳入项目库和已纳入项目库但未能匹配资金的通户道路，市级财政奖补60元/平方米，不足部分由各镇街负责解决。项目涉及设计、监理、第三方检测、验收审计等费用由市财政单独列支。

（四）强化监督考核。按照“市级督导调度，属地组织实施”的原则，各镇（街）要全面摸清底数，确保不漏一村一户，不得瞒报漏报，并科学制定本辖区农村通村通户道路建设计划，做好组织实施。

市工作专班要加强督导调度，及时掌握各镇（街）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市综合考核事务中心要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指挥棒”作用，将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对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对年度计划执行、工程建设进度、建设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对成绩突出的，市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1. 滕州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滕州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滕州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马培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 刚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	孟祥磊	市交通运输局
赵 炜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局长
刘书巨	市城乡水务局	局长
张晓翠	市政府副市长	王建桥
成 员：	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
徐美湖	市公安局政委	孔 磊
杨位高	市政府办公室	局局长
副主任（主持工作）	张文良	市行政审批服
李 达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综合考核事务中心主任	务局局长
郝浩峰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赵曰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城市管理局局长
徐 俊	市财政局局长	吕成钊
邢 毅	市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编制研
局长、林业和绿化局局长	究中心主任	

赵曰理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卓安 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洪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袁 强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主任

张 伟 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主任

李冬青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葛瑞良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满 伟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赵 强 鲍沟镇镇长

张 超 滨湖镇镇长

赵素贤 柴胡店镇镇长

孙 然 东郭镇镇长

傅焕青 大坞镇镇长

杨德松 洪绪镇镇长

杨 磊 官桥镇镇长

褚晓飞 界河镇镇长

邱 勇 级索镇镇长

冯英华 姜屯镇镇长

吕文琦 龙阳镇镇长

常 鹏 木石镇镇长

李 源 南沙河镇镇长

颜景宁 西岗镇镇长

孙名君 羊庄镇镇长

王 艳 张汪镇镇长

李彦铮 东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孟祥磊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葛瑞良、满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指导通村通户道路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全市通村通户道路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组织项目督导考核。

附件 2

滕州市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行动 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	建设任务	硬化提升行动任务目标 (公里)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鲍沟镇	通村道路	5.11	6.38	11.49	
		通户道路	11.7	4.8	16.50	
2	滨湖镇	通村道路	1.5	9.2	10.70	
		通户道路	3.6	3.6	7.20	
3	柴胡店镇	通村道路	0.9	5.61	6.51	
		通户道路	10.1	3.6	13.70	
4	大坞镇	通村道路	5.52	5.42	10.94	
		通户道路	3.3	3	6.30	
5	东郭镇	通村道路	11.96	8.83	20.79	
		通户道路	20.9	25.9	46.80	
6	官桥镇	通村道路	13.92	5.25	19.17	
		通户道路	3.5	3	6.50	
7	洪绪镇	通村道路	8.01	3.5	11.51	
		通户道路	3.3	1.8	5.10	
8	级索镇	通村道路	4.74	6.64	11.38	
		通户道路	7.3	1.5	8.80	
9	姜屯镇	通村道路	1.1	6.59	7.69	
		通户道路	2.1	1.5	3.60	
10	界河镇	通村道路	7.9	6.15	14.05	
		通户道路	3.9	6	9.90	

序号	镇街	建设任务	硬化提升行动任务目标 (公里)			备注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1	龙阳镇	通村道路	15.3	6.04	21.34	
		通户道路	12.8	5	17.80	
12	木石镇	通村道路	1	3.16	4.16	
		通户道路	4.0	0	4.00	
13	南沙河镇	通村道路	0.24	3.08	3.32	
		通户道路	5.3	2.6	7.90	
14	西岗镇	通村道路	14.45	6.72	21.17	
		通户道路	3.2	1	4.20	
15	羊庄镇	通村道路	3.85	8.67	12.52	
		通户道路	2.6	2.6	5.20	
16	张汪镇	通村道路	2.5	6.76	9.26	
		通户道路	1.4	1.3	2.70	
17	东沙河街道	通村道路	0	0	0	
		通户道路	1	0.8	1.80	
合计		通村道路	98	98	196	
		通户道路	100	68	168	

滕政办发〔2024〕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6日

2024 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居住环境，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住宅小区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三个革命”，按照《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健全完善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补齐短板，优化功能，提升环境，完善社区管理服务，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不断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二、任务目标

2024 年计划对国税局宿舍、滨江花园一期等 14 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投资约 5787 万元，改造面积约 17.71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约 1900 户，计划 2024 年 11 月底完工。

三、基本原则

严格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四不原则”，即：对群众改造意愿不强烈、未落实改后物业服务、小区拆违工作不落实、街道（社区）未落实配合机制的老旧小区可暂缓或延期

改造，对改造意愿强烈、改造意见一致、协调配合力度大的老旧小区要集中资金等资源优先予以改造，需要居民出资的引导居民出资。

（一）坚持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二）坚持居民自愿，调动各方参与。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坚持保护优先，注

重历史传承。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四）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四、改造内容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明确老旧小区改造的底线要求和重点破解的难题，在充分尊重业主意愿的基础上，对基础类改造项目做到

“应改尽改”，对完善类改造项目做到“能改则改”，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生活需求。结合各小区实际，因地制宜实施提升类改造项目，实现“尽量改造”，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最大限度增绿补绿，提高小区绿化率。

五、改造模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代建单位，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主体。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按照4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具体为：第一标段：北辛街道辖区嘉誉商贸小区、建兴公寓；第二标段：荆河街道辖区美明佳苑、供销公寓等8个小区；第三标段：龙泉街道辖区滨江一期；第四标段：善南街道辖区富慧花苑、国税局宿舍、静

雅花苑。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运营，激活老旧小区造血功能，实现收支平衡、良性发展。

六、资金来源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渠道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老旧小区改造)、地方财政投资及社会资本等。

七、职责分工

根据《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分工如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抓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质量和安全，建立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考核机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重点对街道（社区）“四不原则”执行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等进行审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争取项目资金等工作；指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负责上级老旧小区改造各类资金的监督与管理；负责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跟踪审计，按照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拨付工程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制定老旧小区红线外雨污分流实施方案，明确引流线路和并入市政雨污主管网方式，并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工作；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无需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等用地手续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予以认可。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工作；对经街道（社区）公示、公示期内业主无异议的老旧小区新建配套项目予以认可，不再出具相关规划手续。

市公安局：负责对阻挠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的各类行为，依法进行处置；支持好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车辆交通运输。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优化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环境；对列入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与属地街道共同开展违章建筑（搭建）的拆除工

作；对经街道(社区)公示、公示期内业主无异议的老旧小区新建配套项目予以支持；支持好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车辆交通运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弱电专营单位做好老旧小区相关线路规整及相关设施改造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审批工作。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等手续审批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居民意愿摸底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小区内的违章建筑拆除和信访维稳、化解工作，及时解决改造中的实际问题、化解矛盾纠纷，调动发挥居民参与热情、引导居民出资，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建立小区改造

后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配合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协助做好工程验收、物业承接查验等工作。

供电、供水、燃气、供热、通讯、广电等专营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老旧小区工作，优先安排涉改老旧小区相关线路和设施的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负责后期运营维护管理。

八、实施步骤

(一)开展摸底调查、编制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3月底前)。组织开展摸底调查，针对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委托专业机构，对各片区进行整体规划设计，编制改造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招标。

(二)组织施工(4月-10月底)。组织施工单位开工建

设，在4月上旬开工建设。

（三）竣工验收（11月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住建、督办中心、发改、财政、公安、水务、综合执法、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保、行政审批、规划编研中心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及专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为重大的民生

工程和发展工程来抓，严格按照本方案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稳步推进。

（三）强化督导调度。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要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强化结果运用，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街道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

附件：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务局局长
赵 炜 市委常委、市政 府副市长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局长
副组长：	于洪亮 枣庄市生态环 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马培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主任
成 员：	刘学威 市消防救援大 队大队长
赵曰海 市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李冬青 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大队大队长
徐 俊 市财政局局长	袁 强 枣庄供电公司 滕州供电中心主任
邢 毅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孔维刚 北辛街道党工 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慎平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局长	刘 涛 荆河街道党工 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书巨 市城乡水务局 局长	
张文良 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局长	

张维维 龙泉街道党工委
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鲁大鹏 善南街道党工委
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伟 市委市政府督
办中心主任

王慎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主任科员

赵 伟 市住房建设事业
发展中心主任

黄 朋 中国移动滕州
分公司经理

周艳兵 中国联通滕州
分公司经理

王兆锋 中国电信滕州
分公司经理

郑 永 山东省通信管
理局枣庄滕州市信息

通信发展办事处主任

张晓峰 中广有线枣庄
滕州分公司经理

于保华 市住房建设事
业发展中心副科级干部

吕传生 滕州市中润供
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 昂 滕州华润燃气
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九国 滕州市热力有
限公司总经理

商 珩 滕州新源热力
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马培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
任，办公室负责督导调度老旧
小区改造进展，及时解决工作
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定期通报
工作开展情况。

滕政办发〔2024〕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山东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号）及《枣庄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枣能源字〔202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19届第3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建设要求，通过加强统筹规划、规范设施建设、提升运营管理、完善保障机制，完成枣庄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给我市下达的建设任务，逐步形成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实施原则

（一）统筹规划、适度超前。按照枣庄市“十四五”规划时间节点，科学制定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布局规划，确定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和推进时序，提速布局配套基础设施，适当预留发展空间，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

（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市场化发展方向，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头部企业、大型国企央企、新能源车企等积极参与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三）需求引领、供需互促。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充电桩11960台以上，其中私人充电桩9200台以上（预期性指

标)，公共、专用充电桩 2760 台以上（约束性指标）。建成公共、专用充电站 100 座以上，其中公共充电站 76 座以上、专用充电站 24 座以上。全市共建成大型公共直流快充站 1 座以上、中型公共直流快充站 3 座以上、小型公共直流快充站 21 座以上。在 21 个镇（街）各建成至少 1 座小型公共直流快充站。在城区形成红荷大道、学院路、荆河路、滕国路“四横”主通道和平行路、善国路、龙泉路、荆泉路“四纵”主通道的快速公共专用充电服务网络。

四、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规划编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能源事务中心、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部门依据省、枣庄市充电设施规划，结合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实际，以布局合理、适度超前为原则，以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区域，编制本市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并衔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停车场（库）、电力、交通等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自用充电设施按配建指标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事务中心、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二）配建指标

1. 居住小区。新建居民小区应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

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实施供配电设施改造的居民小区，根据公共停车位数量，参照新建小区标准同步进行充电设施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2. 公共停车场。大型城市综合体、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医院、宾馆以及交通枢纽等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不含路内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能源事务中心牵头负责，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配

合落实）

3. 企事业单位。到2024年底，公共机构、国有企业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5%；到2025年底，充电设施比例达到10%以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4. 专用充电站。公交、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因地制宜建设专用快充站。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2025年前建成专用充换电站。（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5. 镇街及景区。各镇街按照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下达的年度公共直流快充站建设任务指标完成。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0%。（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三）建设管理

1. 本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实行项目备案制，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立项备案，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自用充电桩设施建设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

2. 城镇公共（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镇国土

空间规划，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建设，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以及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新改扩建充电设施项目，需到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充电桩安装信息登记；不符合相关规划，且未办理信息登记的充电桩项目按市政违章设施予以查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配合落实）

3. 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工程总体规划设计，按照枣庄市《关于进一步规范简化直供电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的通知》（枣能源字〔2022〕62号）要求，结合车位布局、供配电设施建设及可开发容量、消防、安全等情况，确定

符合简化直供电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居民小区名单；未列入简化直供电居民小区名单的，严格执行《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相关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能源事务中心、滕州供电中心配合落实）

4. 既有居民小区、单位停车场（位）及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应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

（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事务中心、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配合落实）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负责组织和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强制标准建设充电设施情况进行监督落实。供电中心要配合相关部门、企业，做好充电设施业务指导、配电部分验收和供电服务相关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滕州供电中心配

合落实)

(四) 建设要求

1. 充电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标准;充电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充电设施通用规范、标准和本市有关充电设施技术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滕州供电中心负责)

2. 充电设施和相关配套电网建设应分别由具备机电安装资质和电力安装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并进行设备和信息互联互通入网检测,确保充电设施符合技术要求,确保建设和运营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滕州供电中心负责)

3. 新建住宅地下停车库建设充电设施,需根据国家现

行有关规范进行建筑防火设计、设置消防设施;既有停车位建设自用充电设施的,建设场地需满足消防要求;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的,建设场地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中对消防安全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需待场地改造符合要求后再行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 竣工验收。结合新建工程同步建设或预留安装条件的充电设施,纳入整体工程一并验收;既有建筑物、场地内加建的公共充电设施,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应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依据国家、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供电部门不得接网投入使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事务中心、滕州供电中心负

责)

五、运营管理

(一)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需经审批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遵循国家及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用户需求,根据国家、行业新的标准对充电设施及运营服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

3. 建立完善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和运营维护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充电设施实时监控和管理,负责日常维修与维护。

4. 建立充电设施监控管理系统,对充电过程进行安全监控和数据采集,并及时接入

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与信息互联互通。

(二)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承担相关充电服务、设备维护、安全管理、信息报送等运营职责:

1. 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稳定、便捷的充电服务,确保用户及设施安全。

2. 严格遵循供电营业规则要求,建设的充电设施只能用于向电动汽车供电,不得转供电。

3. 与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或设施所在的场地权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充电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安全责任。

4. 承担充电设施维护更新及相关责任。充电设施不再使用的,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应当转让或拆除相关设施;拆除

作业过程中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 在充电设施经营场所按国家统一标准，配建完备的充电设施标识标志。

6. 公用充电设施应当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进行运营管理。鼓励各类充电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将个人自用、单位专用的充电设施委托给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形成优势互补、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

7. 未委托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的充电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可与设施所在的场地权益人，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利益，保障充电设施安全、规范运行。

8. 充电设施用户应当按

照充电基础设施的操作规定，规范的使用充电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移动充电设施。

(三)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运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电网接入及充电设施业务运营资格：

1. 将充电设施违规转包给其它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2. 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建设运营及安全标准的；

3. 充电设施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事务中心

负责全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统筹协调、督促推进与考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充电设施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协同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充电桩纳入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统筹使用充电设施相关奖补资金。

（二）强化政策扶持。统筹国家、省级充电设施相关奖补资金，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及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用金融支持政策，积极申报国家支持的政策性贷款项目；全市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停车场，给予入场充电

的新能源汽车 2 小时/天免费停车优惠；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的两部制电价，2025 年底前暂免收基本电费。

（三）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个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属于电网公司资产的直流快充桩，视为配网设备延伸，纳入电力行业安全监管；属于用户资产的直流快充桩，视为用户自有设备，相关部门按职责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交流慢充桩视作一般性用电电器，业主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安全风险。

七、有关要求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按照确定的任务目标，

加大组织协调推进力度，认真制定相关工作细则，以目标为导向，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能源事务中心负责完善建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调度督导，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综合考核，

全面提升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滕政任〔2024〕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魏永梅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市政府决定免去：

魏永梅的枣庄科技职业
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
郝金远的山东滕发投资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滕政任〔2024〕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命蔡平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

滕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蔡平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
李利华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